

# 中共黎平县委党校培训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中共黎平县委党校培训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QDNHC2025-0331001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7-7—2025-7-9

4、采购预算：8666900.00元

5、最高限价：8666900.0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采购项目申报表

7、采购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黎平县委党校

项目联系人：吴延媛

联系电话：15186776731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黔东南州华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邓挺川

联系电话：15585373333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1	中共黎平县委党校培训社会化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8666900.00	86669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技术参数

#### (一) 项目背景

为提升党校培训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培训教学涉及到的培训伙食、住宿等培训需求。经中共黎平县委党校校委会同意，特制定本方案，从财务状况、企业信誉、服务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提供相关后勤服务。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黎平县委党校教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三) 资金来源及预算

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黎平县委党校统筹资金。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73.338 万元/年,5 年为一周期，周期累计金额为 866.69 万元。（具体以采购人每期培训的人员据实结算）

#### (四)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黎平县委党校
2. 地址：黎平县西门坡 146 号县委党校
3.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元盛（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4. 联系人：吴延媛（县委党校总务处主任）
5. 联系电话/传真：15186776731 0855-6233469
6. 电子邮箱：zglpxwdx84@163.com

#### (五) 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服务商提供的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

#### (六)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餐饮服务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提供现有食堂场地，供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进行提升改造，要求完善食堂水电、相关设施设备保证食堂正常运行，其中含5年服务期内免费对食堂设施、设备、器具的日常维护，以达以为党校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要求。

**(2) 日常餐饮供应保障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党校培训日程安排，每日提供早、中、晚三餐，确保用餐时间稳定。就餐以自助餐为主，需开桌餐的，采购人通知食堂予以安排。相关食材采购、加工、服务人员、运营费、就餐人员保险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解决，服务期间必须达到采购人员伙食的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就餐服务。

**(3)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食材采购源头把控质量，中标供应商应选择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食材新鲜、无污染；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加强厨房卫生管理，定期对餐饮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培训，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4) 按照规定餐标，针对县内主体班次提供伙食服务要求:**

①每天早餐供应以粉食为主，加以肉哨、姜葱等配料。中、晚餐菜品不低于5个，其中荤菜为主的菜品不得少于2个。

②外培班次根据主办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的餐标及要求安排相应的伙食标准。

③就餐供应须确保菜肴新鲜，色、香、味俱佳，适合不同就餐人员口味，营养搭配合理。

④主体班学员就餐菜品内容标准不得低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确定的标准菜标，如规定有所更新，按新规定执行。外培班次根据主办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的餐饮标准执行。

⑤以上标准为采购人的最低标准，鼓励中标供应商可以提供高于采购人标准的餐饮。

**(5) 餐饮部分费用说明:** 食堂5年日常维护费、5年运营费、保险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处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和采购人对培训学费的请款进度支付，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住宿服务**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人提供场地供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对党校现有宿舍楼进行提升改造，要求确保房间数量达62间、床位数达124铺，房间要求水电、设施设备（如床品、卫浴、空调、电视、网络等）配备齐全且正常运转。其中含5年服务期内免费对住宿楼设施、设备、器具的日常维护。

**(2) 学员宿舍只用于采购人学员住宿，一律不得对外经营。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3)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安排，做好住宿服务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

**(4) 按接待要求做好房间准备，布置客房，保持房内整洁卫生，整理铺位；提前检查各种设施完好无缺，按要求放置日常用品；检查水电、空调、电视等设施是否正常；卫生间设**

施及时清洗、消毒。

(5) 同一住宿在同一个床位一个月以上的，客房床品更换周期不得超过五天，同一人住宿同一个床位 2 至 5 天的，退房后及时更换客房床品；临时性住宿，人走即换发床品；同一住宿在同一床位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客房床品、若住宿中途发生污损等特殊情况的，当即更换客房床品。

(6) 所有客房床品更换后必须及时交由专业洗涤公司清洗、消毒，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办理学员退房手续时，应事先及时查验客房设备和日常用品有无缺失，按规定妥善处理物资设备缺损问题。

(8) 负责学员楼的运营服务与管理，通过参照酒店经营策划，提高学员楼的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和保证服务质量。

(9) 主体班学员住宿标准以党校会同培训主办方制定的预算执行，外培班次根据主办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的住宿标准执行。

(10) 加强客房区域的安全巡查，安装监控设备，配备消防器材，确保住宿环境安全。

#### **(11) 住宿部分费用说明：**

学员宿舍 5 年日常维护费、5 年运营费、保险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处理，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住宿，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宿舍服务。

服务费支付标准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和采购人对培训费的请款进度支付，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3. 物业管理服务**

(1)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聘请责任心强，身体健康的固定后勤服务人员不低于 3 人，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以满足基本住宿、餐饮的保洁工作、垃圾清理工作、安保工作等，人员工资、物业运行、保险、税收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出资处理。

(2) 环境卫生保洁：负责党校校园公共区域（包括道路、广场、绿化带、停车场等）、办公教学楼、宿舍楼等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定期进行垃圾清运，保持校园环境整洁美观。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毒杀菌，预防疾病传播。

(3) 绿化养护：对党校校园内的花草树木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确保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美观。

(4)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对党校的房屋建筑、水电设施、电梯、消防设施、安防设备等进行定期巡检和维修维护，及时处理设施设备故障，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建立设施设备维修档案，记录维修情况和维护周期，提高设施设备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4. 餐饮、住宿服务硬件提升改造要求**

为确保对学员食堂及宿舍提升改造以及投入设施设备的质量，要求的投入提升改造（含设备）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小写：2,400,000.00 元）。且 5 年服务期结束后、移交采购人前，中标实施方前期投入的装修和设施设备不能拆除，旧、损坏的必须更换正常后再移交。

### （七）惩罚

采购人（党校）定期或随时检查卫生保洁、食堂、住宿楼，检查时如发现卫生责任区不能达到标准、食堂和住宿楼不能满足正常供应，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实施方全部承担。连续三次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八）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一般按照党校培训班班次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结算。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以保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九）考核机制

1. 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中标人存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并监督整改完成情况，对中标人工作过失或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2. 考核结果运用：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累计扣分在 11 分至 20 分以内，每扣 1 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如累计扣分达 21 分及以上，每扣 1 分相应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1000 元。若连续两个月扣分达 21 分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期 5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及标准，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满足所有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3、提供的服务需达优良等级，在服务期间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确保优良的服务质量，并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相关责任。

### 三、售后服务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食堂、住宿楼相关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按采购人和政策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的更新，满足每个期间的采购人服务需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 四、服务质量

在服务周期内，确保服务内容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支付节点和比例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一般按照党校培训班班次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结算。同时，预留一定比例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以保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履约保证金

由于本项目是有关餐饮和住宿的特殊性，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具体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 本公示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